

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研發人員變更表

計畫編號：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機構：

變更類別(請勾選)：申請機構總主持人；申請機構研發人員；其他企業主持人；其他企業研發人員

項目	變更前	變更後
姓名		
職稱		
最高學歷 (學校系所)		
專長及主要經歷		
本業年資		
本計畫擔任職務或 工作項目		
變更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變更理由說明	○○○因○○○離職，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由○○○ ○接任	

填表人：

主管（覆核）簽章：

公司負責人：

備註 1：應檢附變更後該員之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(並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)

備註 2：倘變更日期與申請異動函文落差逾 1 個月以上者，請於變更理由說明原因及解決方案

備註 3：變更前後人員之學歷不得差異過大；但變更後優於變更前學歷者不在此限。

備註 4：上表「職務或工作項目」應依實際執行計畫情形填寫；倘變更前後之人員所擔任「職務或工作項目」，有職務調整需求者，應於變更理由說明之。